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关联方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归还其资金占用款项以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且是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下进行调配，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刚 陈元志 吴长顺

2021 年 4 月 14 日